**促进产学深度融合 携手创新共赢发展**

第三届中国高校科技成果交易会

总体工作方案（提纲）

**二○二一年六月**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战略任务，加强与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协同创新，根据《教育部广东省人民政府“十三五”产学研合作协议》等有关文件精神，在广东省人民政府指导下，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惠州市人民政府，拟于2021年10月21日-23日，在惠州市举办“第三届中国高校科技成果交易会”（以下简称“科交会”）。为切实做好第三届科交会整体筹备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概况**

**（一）举办时间**

2021年10月21（周四）-23日（周六）

**（二）举办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会展中心

**（三）活动主题**

促进产学深度融合 携手创新共赢发展

**（四）拟邀请领导、嘉宾及代表**

1．教育部等有关部委领导，广东省政府领导；

2．国家有关部委司局领导，广东省科技厅、教育厅、工信厅、知识产权局、卫健委领导；

3．海内外院士、大学校长、行业专家；

4．粤港澳大湾区城市政府领导；

5．国内高校专家、项目科研团队及智创大赛总决赛代表；

6. 粤港澳大湾区及全国各地有技术需求的企业代表；

7. 技术转移机构、投融资机构；

8. 中央及地方主要新闻媒体（含新媒体），海外驻华传媒机构等。

**（五）场馆规划**

惠州会展中心，场馆布展的建筑面积约2.4万平米，共三层。其中，序厅和1号馆、2号馆位于展馆一层；3号馆、4号馆位于展馆三层；二层为2个路演厅。

1号馆、2号馆为“高校科技成果展区”，展览面积约10000平方米，主要包括：国内高校和港澳高校；3号馆为“产学研合作展区”“广东省十大实验室展区”，面积约5000平方米，主要包括：地方龙头企业、广东省十大实验室、人才及中介服务机构等；4号馆为开幕式主会场和第二届智创大赛主赛场，面积约5000平方米。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惠州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惠州市教育局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高校（华南）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惠州会展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有关单位和院校

**三、组委会设置**

（一）为加强科交会统筹管理、高效协作，拟邀请广东省人民政府王曦副省长担任大会主席，成立科交会组委会。

（二）组委会由各主办方共同组成，组委会主任由科交会5个主办单位的主要领导担任。

（三）组委会下设秘书处，秘书长由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和惠州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出任。组委会秘书处办公室设在中国高校（华南）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四）组委会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协调解决和决策科交会筹备工作等重大事项。

（五）组委会下设三个办公室：广州办公室（设在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惠州办公室（设在惠州市人民政府）、北京办公室（设在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四、****大会日程安排（拟定）**

|  |  |
| --- | --- |
| **时间** | **安排** |
| 10月20日 | 全天 | 报到 |
| 16:00-17:00 | 主、承办单位领导视察展馆（会展中心） |
| 10月21日（第一天） | 9:00-10:15 | 第三届中国高校科技成果交易会暨高等学校技术转移国际高峰论坛（上）（包含重大项目签约、大赛决赛启动等环节）（三楼四号馆主会场） |
| 10:30-12:00 | 领导和嘉宾入馆参观 | 重点项目路演对接交易（二楼新闻发布中心、一号会议室）人才供需对接（三楼3号馆） | 【签约】现场签约（三楼签约厅） |
| 14:00-17:40 | 高等学校技术转移国际高峰论坛（下）（三楼四号馆主会场） | 重点项目路演对接交易（二楼）人才供需对接（三楼3号馆） | 【签约】现场签约（三楼签约厅） |
| 20:00 | “红色东江颂” 大型交响音诗画展演（惠州文化艺术中心） |
| 10月22日（第二天） | 9:00-11:30 | 碳中和高峰论坛（三楼四号馆） | 重点项目路演对接交易（二楼）人才供需对接（三楼3号馆） | 【签约】现场签约（三楼签约厅） |
| 高校专家惠院行（惠州学院分会场） |
| 大湾区智能制造产业发展论坛（惠州学院分会场） |
| 14:30-17:30 | 广东省十大实验室及企业需求发布会（三楼四号馆） | 重点项目路演（二楼）人才供需对接（三楼3号馆） | 【签约】现场签约（三楼签约厅） |
| 第三届东江化工新材料产业论坛（惠州学院分会场） |
| 10月23日（第三天） | 9:00-11:00 | 重点项目路演对接交易（二楼）人才供需对接（三楼3号馆） | 【签约】现场签约（三楼签约厅） |
| 11:00-12:00 | 【大会总结】（三楼四号馆主会场） |
| 15:00 | 撤展 |

**五、经费说明**

第三届科交会办会办展经费由惠州市人民政府承担，对高校不收取任何参展、参会费用。高校须承担本校参展参会人员的交通和食宿费用。

**六、紧急预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广东省新冠疫情防控文件（粤卫医函【2021】68号）和惠州市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管理办法(惠防疫办【2021】33号)，切实做好活动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

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全面加强展会的安全检查，强化人员聚集管控，及时排除各类安全隐患，加大疫情排查力度，及时有效采取各项防控措施；用心用情提供优质展会服务，为参展参会代表营造安全、舒心的环境，确保展会安全、顺利、圆满举办。